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7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7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：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